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組)作業要點

103.8.28 校務會議通過
105.1.28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2.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6.22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6.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1.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8.3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05 行政會報草案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6 月 2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8335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二、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三、實施對象：全體學生。

四、設置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1. 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科召集人、級導師及學生家長代表 2 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2. 委員會職責：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訂定編班及轉班(組)作業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生申請條件、編班與轉班(組)辦理方式、運作程序及申訴處理等注意事項。

五、辦理時間及方式：

1. 新生編班：每年八月新生報到完成後。
2. 高一升高二選組編班：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開始辦理。
3. 高二轉~~組~~班群：可申請轉~~組~~班群時間共分為二次，時間如下：
 - (1) 高一升高二暑期輔導課結束前最後第二週(八月上旬)。
 - (2) 高二下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五月下旬)。

六、高一編班及選~~組~~班群原則：

1. 高一編班：

- (1) 普通班學生(含外加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得依個人性向及興趣，報名參加資優鑑定考試，通過鑑定之學生依報考類別分別編入語文資優班或數理資優班。
- (2) 普通班學生依國中教育會考總成績高低，採常態 S 型編班。外加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之編班以平均編入各班級為原則。
- (3) 安置身心障礙生之班級，依學生狀況，每安置 1 名，得視障礙類別輕重減少該班級人數 1~2 人。安置方式需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後辦理。

2. 高一升高二選~~組~~班群：

- (1) 學生於高一下學期時，得依個人志趣及能力，並參酌導師、課程諮詢教師及輔導教師依其性向測驗、興趣測驗或個人志趣等方向之輔導，作為選~~組~~班群參考。~~組~~班群別分類依每學年開設課程訂之。高二第一類組依數學需求分為二群組，必要時得採單一班級混合編班，採混合編班之班級數學課程採分組教學為原則。
- (2) 選~~組~~班群調查日期於 5 月中旬，由學生填寫「選~~組~~班群調查表」(學藝股長至註冊組領取)，經家長簽章同意後，於選~~組~~班群申請期限內以班級為單位送輔導室彙整，再統一送至教務處，作為分~~組~~班群編班之依據。
- (3) 各類~~組~~班群班級數以申請人數多寡決定之。編班方式依高一學年學業成績高低，採常態 S 型編班，每班人數以不超過該類~~組~~班群班級可容納人數為原則，該類~~組~~班群班級可容納人數由本委員會依當年選~~組~~班群情形決定，除雙語班、資優班、音樂班

外，每班人數以介於 25 人至 45 人為原則。

- (4) 外加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依類組班群編入各班，以平均編入班級為原則。有身心障礙生的班級，依學生狀況，每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1 名，得視障礙類別輕重減少該班級人數 1~2 人。

七、轉組班群原則：

1. 申請對象：選讀類組班群與其性向、興趣、能力不合而必須改選者。

2. 申請程序：

(1) 於規定時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轉組班群申請單」提出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由註冊組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2) 根據申請單內容依序請家長、課程諮詢教師、導師、輔導教師填寫意見及簽章。

(3) 於規定時間內將填寫完畢的「轉組班群申請單」交至註冊組。

(4)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註冊組統一編班，並通知學生至新編入班級上課時間。

3. 編班原則：

(1) 以轉組班群人數核算各班平均缺額後，依成績排序以 S 型編列方式進行編班，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每班人數以不超過該類組班群班級可容納人數為原則，該類組班群班級可容納人數由本委員會依當年選組情形決定。

(2) 排序成績計算方式：

(i) 高一升高二暑假轉組班群以高一學年成績計算。

(ii) 高二下學期申請時以高二上學期三次段考及該學期第一、二次段考學科成績加權平均計算。

(3) 外加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依類組班群編入各班，以平均編入班級為原則。有身心障礙生的班級，依學生狀況，每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1 名，得視障礙類別輕重減少該班級人數 1~2 人。

(4) 學生提出轉組班群申請後，不得提出放棄或再提出轉組班群申請。

八、申請注意事項：

1. 每位學生限轉組班群一次(休學不在此限)，學年中不得要求轉組班群。轉組班群學生不得指定班級。

2. 申請轉組班群時之該學期(年)成績仍以原就讀類組之成績核計。

3. 申請轉組班群學生編班後若超過該類組班群班級可容納人數時(該類組班群班級可容納人數仍由本委員會依當年選組情形決定)，本委員會得依當年轉組班群情形重新局部編班。辦理原則：~~以各~~類組班群班級平均人數以介於 25 人至 ~~不超過 50~~45 人為原則(計算人數時，身心障礙生計為 2 人)，轉組班群後某類組班群需增加班級，則依該年級轉組班群後各類組班群人數重新擬訂各類組班群班級數，並依前條第三項第(2)款辦理 S 型編班。

九、資優班轉出：資優班學生因適應不良或興趣改變，經輔導確定後，得於選組班群及轉組班群申請期間申請放棄安置，依第七條第 3 項編入，放棄安置後不得再申請安置回資優班。

十、特殊個案處理

1. 本校學生因重大特殊情況，經輔導教師、導師諮商、課程諮詢教師進行輔導，並留存相關輔導紀錄後，得由學生或家長向教務處提出轉組班群(班)申請，送本委員會審議。

十一、本校教師二親等內親屬入學本校時，應立即告知註冊組。編班時以不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為原則，編班時遇無法避免之情事者，由本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十二、申訴處理：學生對編班及申請轉組班群辦理結果如有異議，得於公告後 3 日內擬具書面意見，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註冊組)，本委員會於接獲申

訴文件 7 日內召開會議審議之。

~~十二~~三、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女中 高一學生選讀**班群**別申請書

學生		選讀組別(√)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A 班群 (低數學需求，修習數學 B) <input type="checkbox"/> B 班群 (高數學需求，修習數學 A) <input type="checkbox"/> C 班群 (數理資工) <input type="checkbox"/> D 班群 (醫藥衛生)
班別	一年 班	
座號		
姓名		

上列選讀**班群**別業經學生本人及家長慎重考慮，如需轉**班群**均依學校規定辦理。

此致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 (簽章)

學 生： (簽章)

導師		課程諮詢教師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本表由班長依座號順序收齊，再請導師、輔導室蓋章後，並於
 _____年5月_____日(星期____)中午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南女中 高一雙語實驗班學生選讀班群申請書

學生		選讀組別(√)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轉至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A 班群(低數學需求，修習數學 B) <input type="checkbox"/> B 班群(低數學需求，修習數學 A) <input type="checkbox"/> C 班群(數理資工) <input type="checkbox"/> D 班群(醫藥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留原班，修習數學 A(自然組)
班別	一年 16 班	
座號		
姓名		

上列選讀班群業經學生本人及家長慎重考慮，如需轉班群均依學校規定辦理。

此致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 (簽章)

學 生： (簽章)

導師		課程諮詢教師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本表由班長依座號順序收齊，再請導師、輔導室蓋章後，並於
 _____年5月_____日(星期____)中午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南女中 高一語文資優班學生選讀**班群**申請書

學生		選讀組別(√)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轉至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A 班群 (低數學需求, 修習數學 B) <input type="checkbox"/> B 班群 (低數學需求, 修習數學 A) <input type="checkbox"/> C 班群 (數理資工) <input type="checkbox"/> D 班群 (醫藥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留原班, 修習數學 A(社會組)
班別	一年 17 班	
座號		
姓名		

上列選讀**班群**業經學生本人及家長慎重考慮，如需轉**班群**均依學校規定辦理。

此致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 (簽章)

學 生： (簽章)

導師		課程諮詢教師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本表由班長依座號順序收齊，再請導師、輔導室蓋章後，並於
 _____年5月_____日(星期____)中午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南女中 高一數理資優班學生選讀**班群**申請書

學生		選讀組別(√)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轉至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A 班群(低數學需求, 修習數學 B) <input type="checkbox"/> B 班群(低數學需求, 修習數學 A) <input type="checkbox"/> C 班群(數理資工) <input type="checkbox"/> D 班群(醫藥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留原班, 第三類組(醫藥衛生)
班別	一年 18 班	
座號		
姓名		

上列選讀組別業經學生本人及家長慎重考慮，如需轉組均依學校規定辦理。

此致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 (簽章)

學 生： (簽章)

導師		課程諮詢教師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本表由班長依座號順序收齊，再請導師、輔導室蓋章後，並於
 年5月 日(星期)中午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

112 年 6 月 5 日修正說明：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所有條文	班群、選班群、轉班群	類組、選組、轉班群	依課程計畫，現行以班群為名稱，不再稱類組，修正本辦法內所有關於類組、選組、轉組為班群、選班群、轉班群。
第六條第 1 項第(3)款	(3)安置身心障礙生之班級，依學生狀況，每安置 1 名，得視障礙類別輕重減少該班級人數 1~2 人。 安置方式需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後辦理。	(3)安置身心障礙生之班級，依學生狀況，每安置 1 名，得視障礙類別輕重減少該班級人數 1~2 人。	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1 日函文新增：安置方式需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後辦理。
第六條第 2 項第(3)款	各 班群 班級數以申請人數多寡決定之。編班方式依高一學年學業成績高低，採常態 S 型編班，每班人數以不超過該 班群 班級可容納人數為原則，該 班群 班級可容納人數由本委員會依當年選 班群 情形決定， 除雙語班、資優班、音樂班外，每班人數以介於 25 人至 45 人為原則。	各類組班級數以申請人數多寡決定之。編班方式依高一學年學業成績高低，採常態 S 型編班，每班人數以不超過該類組班級可容納人數為原則，該類組班級可容納人數由本委員會依當年選組情形決定。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辦理。
第 8 條第 3 項	申請轉 班群 學生編班後若超過該 班群 班級可容納人數時(該 班群 班級可容納人數仍由本委員會依當年選 班群 情形決定)，本委員會得依當年轉 班群 情形重新局部編班。辦理原則： 各班群 班級人數 以介於 25 人至 45 人為原則 (計算人數時，身心障礙生計為 2 人)，轉 班群 後某 班群 需增加班級，則依該年級轉 班群 後 各班群 人數重新擬訂各 班群 班級數，並依前條第三項第(2)款辦理 S 型編班。	申請轉組學生編班後若超過該類組班級可容納人數時(該類組班級可容納人數仍由本委員會依當年選組情形決定)，本委員會得依當年轉組情形重新局部編班。辦理原則： 以各類組班級平均人數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 (計算人數時，身心障礙生計為 2 人)，轉組後某類組需增加班級，則依該年級轉組後 各類組 人數重新擬訂 各類組 班級數，並依前條第三項第(2)款辦理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辦理。

		S 型編班。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二親等內親屬入學本校時，應立即告知註冊組。編班時以不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為原則，編班時遇無法避免之情事者，由本委員會決議後辦理。		本條新增，依教育部112年5月11日函文
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配合新增第十一條，條號修正
附表			新增雙語實驗班學生選讀班群申請書